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（2024）10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 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预计1月27日起，我市风力减弱、湿度升高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持续累积，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，污染过程预计1月31日结束。根据省大气办《关于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于1月26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》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(一)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各县(市、区)2023年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，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

(二) 移动源管控措施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(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；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城市主城区、县(市)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。矿山(含煤矿)、洗煤厂、物流(除民生保障类)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(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)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(含燃气)进行运输(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)。

(三) 面源控制措施。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(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)。禁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、焊接、切割等，停止道路沥青铺设。

(四) 道路保洁。根据温度、湿度和天气情况，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、吸扫和保洁作业频次。

(五) 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要求。以乡镇(街道)、村(社

区)为单元,组建巡查队伍,24小时不间断巡查,坚决杜绝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。

(六)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,全市行政区域内,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II级应急响应措施后,各县(市、区)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,严格执法监管,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应急响应期间,绩效分级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,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,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,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,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)要求,预警期间每日20:00时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情况,预警解除后次日16:00前,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,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

联系电话:3033645

邮箱:stjdqc2021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

办公室

1308000101538